



广州：新建垃圾处理设施“看齐”欧盟标准

2012-11-29 08:55 作者：阮晓光 来源：广州日报

到 2015 年，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50%，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%.....昨日，市政府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垃圾管理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通过最新一期《政府公报》对外公布。

记者看到，《意见》提出提高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，以及推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。根据该《意见》，今后全市新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均将达到或超过欧盟标准。

三年后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

根据市政府制定的总体目标，到 2015 年底，全市力争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80%以上，存量建筑垃圾(不含建筑余土)消减率达 60%以上。

在资源化方面，到 2015 年底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50%，资源回收率达 30%，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%，新增建筑垃圾(不含建筑余土)综合利用率达 85%。到 2020 年，实现综合利用可降解有机垃圾。

在无害化方面，到 2015 年底，全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%。同时，力争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800 吨/日；新增市政污泥焚烧厂 2 座、餐厨垃圾综合利用设施 6 座及粪渣处理厂 2 座。

《意见》扫描

探索城市垃圾限量排放指标体系

在推进垃圾源头减量上，《意见》提出，探索城市垃圾限量排放指标体系及处理费按量计征制度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，采用先进工艺设备，减少或避免垃圾排放；抑制产品过度包装，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利用制度，公布产品和包装物回收目录；鼓励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，严格执行限塑令，推广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。

关、停、并、转不达标垃圾处理设施

《意见》要求加快项目审批进度，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厂（5000吨/日）、老虎坑垃圾焚烧厂二期（3000吨/日）、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、南山垃圾焚烧厂（二期）等重要项目建设。对已开工建设的城市垃圾处理项目，严格执行规划设计，高标准建设，确保新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达到或超过欧盟现行标准。《意见》同时提出，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小型垃圾处理设施要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关、停、并、转。

编辑：杨瑞雪